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五年五月
(於二〇二〇年五月、二〇二一年二月、二〇二二年五月及二〇二五年五月修訂)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4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6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9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1
第七章	股東會	14
第八章	黨組織	24
第九章	董事會	26
	第一節 董事	26
	第二節 董事會	28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33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35
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6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37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	40
第十四章	利潤分配	41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3
第十六章	通知	44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46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47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49
第二十章	附則	50

註：在本章程旁註中，「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板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吉林省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18年5月30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8年5月30日在長春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220101MA14W03575。

公司的發起人為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長春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第三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第四條 公司的住所：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鴻城西域)28號樓。

郵政編碼：130022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公司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七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黨委(紀委)成員、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亦稱為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等。

第十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基層組織(以下簡稱「**黨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第十一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產業政策；保障國有資產保值增值，提高國有資產運營效率。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新能源技術開發；供熱生產與供應；供暖工程設計、安裝服務；合同能源管理；銷售電纜、電氣設備、家用電器、地板、地磚、溫控器及供熱配套產品（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不得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46,670萬股。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十六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35,00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出資方式為淨資產折股，其中：

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32,55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3%；

長春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2,45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

第十七條 公司於2019年6月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1,670萬股，於2019年10月24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為466,700,000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66,700,000股，其中發起人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25,5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69.75%；發起人長春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4,5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5.25%；H股股東持有116,7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5%。

第十八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670萬元。

第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主板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三) 向特定股東發行股份；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第二十六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二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第三十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有關股票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它文件，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一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第三十三條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如獲授予權力限制股東聯名戶口的股東數目，則限制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最多為4名；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出席本公司股東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第三十五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港幣2.5元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費用；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三十六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主板上規定的相關規定。

第三十七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九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制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制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七章 股東會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九)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三)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年度股東會上：

1.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H股，數量不超過已發行H股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
2.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

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第五十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五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 (六) 其他法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本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批。

第五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第五十八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六十一條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六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第六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及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六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九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家公司董事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七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七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五) 本章程的修改；
- (六)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八)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會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會。在股東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七十六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

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10天送達公司；

(二) 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名單，並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三)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曆和基本情況。

第七十八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八章 黨組織

第八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公司設立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公司黨委和公司紀委的設置、任期，按黨內相關文件規定執行。公司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並按照《黨章》等黨內法規和企業領導人員選拔任用等有關規定產生。公司黨委由9名委員組成，設書記1名，副書記2名，其中專職副書記1名；公司紀委由5名委員組成，設書記1名，副書記2名。

公司黨委下設黨群工作部，公司紀委下設紀檢監察室，配齊配強專兼職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務工作人員和經營

管理人員實行雙向交流機制，落實同職級同待遇政策。黨組織工作經費按規定提取，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

第八十一條 公司實行「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班子。

第八十二條 公司黨委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 (三) 參與企業重大問題的決策，對關係企業改革發展穩定的重大問題提出意見建議，推動企業重大決策部署落實；
- (四) 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形成權力制衡、運轉協調、科學民主的決策機制，促進科學決策，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
- (五) 落實黨管幹部原則和黨管人才原則，建立完善適應現代企業制度要求和市場競爭需要的選人用人機制，建設高素質經營管理者隊伍和人才隊伍，為企業改革發展提供幹部保證和人才支撐，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六) 履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責任，嚴格執行《中國共產黨廉潔自律準則》《中國共產黨黨內監督條例》《中國共產

黨紀律處分條例》等規章制度，加強對企業領導人員和關鍵崗位、重大事項等的監督管理，建立健全權力運行監督機制，提高監督有效性，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七)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推進廠務公開、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堅持和完善職工董事制度，鼓勵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
- (八) 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加強企業文化建設，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 (九) 其他應由黨委履行的職責。

第八十三條 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經黨委會研究討論，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作出決定。黨委會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經理層決策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經理層提出。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八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八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八十六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

第八十七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八十八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二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八十九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否則產生的後果及賠償責任由董事個人承擔。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九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至11名董事組成，包括1名職工代表董事。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設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

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九)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 (十三)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十四)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

- (一) 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製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
- (四) 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

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研究決策重大問題時，屬於公司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範圍的，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九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四)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五)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六)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七)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 (八)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權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董事長提議時；
-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五) 總經理提議時。

第九十五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5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電子郵件、郵寄、傳真或專人送達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不受上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也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方式的限制，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九十六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九十九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1/4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一百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四個專門委員會如下：

- (一)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公司不設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指導、檢查並監督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機制建立；向董事會提出聘請、續聘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等有關中介機構及其報酬的建議；審核及督導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督、審核公司的財務報告、年度報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議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其變動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向董事會提出任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建議；督導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實施；對企業審計體系的完整性和運行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和督導；與公司內部、外部審計機構保持良好溝通，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進行運作，有適當的地位，以及督導及監察其成效。

- (二)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向董事會建議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上市公司造成過重負擔；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
- (三)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成員組合(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和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對董事和總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挑選的建議；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研究董事會成員和總經理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就董事或總經理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包括主席)或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在董事會閉會期間，在授權範圍內代行董事會的部分職權，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是推動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其主要職責包括：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四)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五)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六)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證券監管機構；

- (七) 處理和協調公司與相關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 (八) 協調向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
- (九)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人，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〇六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第一百〇七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五) 按照有關規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員；
- (六)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七)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 (八)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總經理的部分職權。

總經理研究決策重大問題時，屬於公司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範圍的，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〇八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〇九條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務總監應向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董事、高級管理人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沖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二)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四)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歸為己有；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以任何形式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六) 通過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周年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周年股東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年會召開前至少21日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形式)向股東送交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業績公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布中期業績公告並在三個月內刊發中期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布年度業績公告並在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當中包含年度賬目及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第十四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二十三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 (三)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托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布有關股利後6年或6年以後才能行使。

如公司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

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二十九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布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有關外匯的平均中間價。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公司必須將建議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通函連同會計師事務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公司必須容許會計師事務所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本條第2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第十六章 通知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及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第一百三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

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一百四十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特別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五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五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訂章程修正案；
-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會進行表決；
- (三) 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四) 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五十八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批准後生效。